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日期：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月26日（星期一）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月25日—2015年1月26日，其中：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2015年1月26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2015年1月25日下午15:00至2015年1月2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三楼第三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陶新建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5、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20人，代表股份377,839,0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5.8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股份有表决权股份377,627,0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5.85 %。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1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145%。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法律顾问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以逐项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数为377,839,004股。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377,627,004	0	0	57,800	150,000	4,200	377,684,804	150,000	4,200
比例(%)	100	0	0	27.26	70.75	1.98	99.96	0.039	0.001

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在公司经营范围中添加“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电力设施承试四级”的内容。具体详见公司2015年1月27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

(二)审议《选举靳东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数为377,839,004股。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377,627,004	0	0	57,800	150,000	4,200	377,684,804	150,000	4,200
比例(%)	100	0	0	27.26	70.75	1.98	99.96	0.039	0.001

表决结果:通过了《选举靳东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的议案

》，选举靳东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三)关于投资建设青海大格勒河东风电场一期49.5MW风电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数为377,839,004股。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377,627,004	0	0	57,800	150,000	4,200	377,684,804	150,000	4,200
比例(%)	100	0	0	27.26	70.75	1.98	99.96	0.039	0.001

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青海大格勒河东风电场一期49.5MW风电项

目的议案》。

(三)参加网络投票前十大股东表决情况

名称	李进	倪焱	冯兰兰	钱竹君	朱平伟	曾庆义	张祝梅	吴小年	尹芳华	
出席股数(股)	140,300	32,500	10,000	7,000	6,000	5,600	4,200	4,100	2,300	
1.00	反对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弃权	反对	同意	
2.00	反对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弃权	反对	同意	
3.00	反对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弃权	反对	同意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蒋红毅、彭亚峰

3、结论性意见:

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载有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本次股东大会律师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